

新竹縣私立小太陽幼兒園-疾病告知及託藥辦法

幼兒姓名：_____ 家長詳閱並可配合，請簽名：_____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請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，如：易引發嘔吐腹瀉之腸胃炎、諾羅病毒，具傳染力之流感、水痘、麻疹、登革熱、腸病毒（確診或疑似感染皆需在家休養連續七天請掃 QR code 政令）或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，請配合園所通知儘快讓幼兒就醫及在家休養，避免擴大感染。幼兒發燒時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，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方能上學。為確保「用藥安全」，請遵守託藥辦法：



一、託藥次數以一次為限

幼童早上用藥請於家中服用，本園協助餵藥以一天一次（中午）為限（外用眼藥水或藥膏除外）。

二、託藥程序（用藥記載事項應具體明確）

請於電子聯絡簿填寫委託用藥，包含：用藥日期、用藥時間、藥品/藥水劑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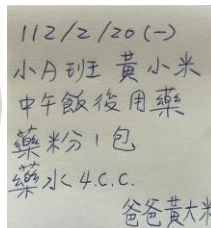
※口服藥水需自備量杯，藥品須冷藏請註記，避免影響藥物品質。眼藥水或藥膏請加註用藥位置。

※倘藥品需冷藏使用前搖勻或特殊交代事項，請於電子聯絡簿委託用藥的備註欄告知。

※若超過電子聯絡簿填寫時間，改以便條（如圖 1）取代並交予隨車老師或導護老師。

※託藥期間，請保持電話暢通，以便於病況變化時能及時通知家長。

圖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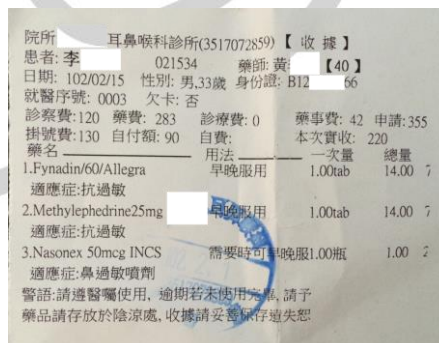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用藥之準備及交付以當日即可

請家長準備當日所需之藥量即可，切勿準備「整袋」藥物，並將當日藥品（包含醫療院所開立的分裝藥膏）放入醫療院所開立的藥袋（如圖 2），或是附上醫囑單/收據/處方籤（如圖 3）當中需有標示幼兒姓名、就診日期、藥品名稱、用法用量，提醒幼童到班時主動交予班導師，使用藥更趨周全。

圖 2



圖 3



四、教保服務人員無法協助餵用與使用之範圍

(一)未依程序辦理託藥者，老師將不予協助餵藥，未能抽身於官方 Line 詢問、提醒。

(一)老師不受託非醫療院所開立，無醫囑之成藥、保健食品(如益生菌、維他命)等。

(二)幼兒發燒時，本園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，未協助餵用安佳熱或依普芬退燒藥水、Voren 退燒塞劑。

(三)本園不得執行侵入性之治療行為，如：注射、施打針劑、拔牙等治療行為。

(四)幼兒不願服藥狀況下，老師不強迫餵藥，以免造成藥物嗆入呼吸道之危險。

五、本辦法將因應防疫政令滾動修訂，屆時將於學校公告或官方 Line 佈達